

壹、研究背景

從中央、地方到學校各層級課程政策之推動，其間無論是中小學課程實施、課程政策治理、乃至於教師專業能力的精進，皆有賴課程與教學推動的組織。根據國立教育研究院 2009 年度「中央-縣市-學校三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專案」分析相關文件及實地訪視十縣市，對於探討縣市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，有數項發現：縣市整體課程與教學的組織以學管科、督學室為主，而實際執行者來自於科長、督學、課程督學或是教育研究單位的組長等，但是都非單獨運作，顯然，以團隊或群組等協同方式展開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，並非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的唯一機制，尚有中心學校，及區域中心聯盟學校等衛星式的搭配，運作呈現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偏重「領域」、中心學校偏重「議題」，另有區域中心聯盟學校，可協助「學校」實際運作；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的活動型式有：辦理分區研習、主動或安排到校服務、培訓種子教師或領航教師等以擴大服務範疇；服務對象以「教師」為主，促其在課程與教學上的發展與品質提升。

我國正式有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運作，始於 1958 年成立的「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」，隨後於 1964 年各縣市教育局也設立了「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」，對於國民教育的推展有相當大的貢獻。但在 1998 年起精省後，省輔導團走入歷史，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則缺乏資源而運作困難，在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出現「失落環節」後，導致中央課程政策與教室內課程落實之間有嚴重的落差。

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通常以現有課程領域為主，議題雖有部分縣市設置，但其組織龐大，不易運作更非中央補助經費所能負荷，而領域之正副召集人多以校長擔任，來自專業考量、行政考量或學校特色考量，傳承亦是問題，部分縣市安排見習者為副召集較能順利銜接，也藉此機制加強校長的領域專長，然而，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由於未法制和組織化，常導致招募團員困難，又因為誘因不大，且好的教學者通常亦是學校課程與教學的重要關鍵人物，校長不易割愛。另一方面若團務行政過多，專業較少，也難吸引教師。目前許多專任團員，有過多的時間花在行政工作，許多的行政工作常來自中央與地方臨時的政策，既多且雜，缺乏整合。由於中央-地方輔導團組織化未成熟，團務的發展與核心任務也不明朗。目前許多團務也以過去之傳統團務為主，對於課程與教學的推動與落實上有落差。

而在探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化的同時，對於離島縣市，全縣人數數百位教師，也有與本島縣市相同規模的國民教育輔導團，再者，未來我國二十五縣市即將有所

變動，臺北縣升格新北市，台中市、台中縣合併為台中市，臺南市、臺南縣合併為臺南市，高雄市、高雄縣合併為高雄市，與臺北市並列成為五都，以上這些縣市的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，目前以及未來如何轉型，顯然直接關係到課程與教學政策的轉承，以及在學校層級的落實度。本研究基於此，銜接前一階段之研究，選擇離島與五都縣市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為探討範疇，其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如下：

一、研究目的

- (一) 探討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整體定位、及其與中央、學校的關係。
- (二) 分析離島、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之分工及任務。
- (三) 釐析離島、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可能遭逢之挑戰及因應。
- (四) 架構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之功能組件(元素)，提供相關政策研議參考。

二、研究問題

- (一) 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或推動組織的整體定位，及其與中央及學校的關係為何？
- (二) 離島、五都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或推動專業人員，在以行政專業為主的縣市組織下之分工及任務如何？
- (三) 離島、五都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或推動組織之形成、運作可能會遭逢的主要問題及因應之情形為何？
- (四)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或推動組織之功能組件(元素)之內容為何？